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搬迁改造项目窗帘采
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TZ-ZB-2023 第 (159) 号)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良庆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搬迁改造项目窗帘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9.7100 万元, 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搬迁改造项目窗帘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搬迁改造项目窗帘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 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能力, 财务核算规范, 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5、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 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 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0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可现场报名或邮寄材料报名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3栋606房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3栋606房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其他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委托，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搬迁改造项目窗帘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搬迁改造项目窗帘采购

二、招标编号：GXTZ-ZB-2023第（159）号

交通银行编号：CGXM45199923040001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招标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简要内容：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需求，现拟购置窗帘及相关配件一批，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六、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七、采购预算价（人民币）：1997100.00元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8.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8.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能力,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

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招标文件发售:

9.1 招标文件的发售获取方式:可现场报名或邮寄材料报名购买。

9.2 如现场报名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未授权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3 如供应商无法到现场进行购买招标文件的,可联系工作人员将以上报名资料原件扫描件及招标文件邮寄地址发送至 1196312746@qq.com 邮箱,并将以上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快递寄至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3栋607房,收件人:徐敏,联系电话:18275770453(不接受到付)的方式,收到报名材料及已缴纳招标文件费后可办理邮购。

9.4 以上报名材料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且加盖单位公章清晰(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报名材料齐全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12.6 投标人选择投标文件邮寄的,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投标人标注为“邮寄”字样。

12.7 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拒绝签收。

12.8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3 栋 607 房
收件人:徐敏 联系电话:18275770453

12.9 选择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提交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3 栋 607 房),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持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10 选择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注册,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供应商门户操作手册》;完成注册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注册结果(智采平台网站中通过注册审批的截图)反馈邮箱:1196312746@qq.com。用户注册及平台使用咨询,业务支持电话—姚老师,电话:021-20582858;技术支技电话—程老师,电话:021-58589999 转 7269(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30,13:00-17:00)。

